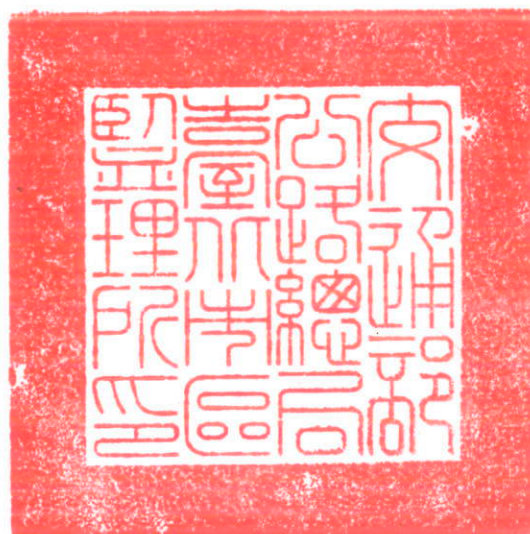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士字第108013763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停止本所南區簡易服務站監理業務服務，特此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南區簡易服務站(設於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)自108年9月2日(星期一)起裁撤，如需辦理駕、行照業務者，請至臺北市區監理所辦理。
- 二、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- 三、電話：2763-0155分機200。

治國表長所